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或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动，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30日下午紧急停牌并申请自2017年1月3日起停牌。2017年1月6日，公司接到工投集团通知函，工投集团已将本次重大事项方案上报哈尔滨市国资委，为此，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于2017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1月10日，公司接到工投集团通知，经工投集团董事会决议并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工投集团拟转让哈空调部分国有股权事项已上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工投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哈空调的部分股份，总计95,835,168股，占哈空调总股本的25%。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将导致哈空调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一、持股情况

哈空调总股本383,340,672股，工投集团持有哈空调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拟转让股份情况

工投集团本次拟将持有的哈空调25%的股份，共计95,835,168股，一次性协议转让给单一受让方。本次转让完成后，工投集团将持有哈空调9.03%的股份。

三、其它事项

1、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2、工投集团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